

清河大学研究生招生与培养手册

本手册面向拟报考清河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考生以及在读研究生，介绍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政策。

一、学位类型与招生类别

学校现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大类研究生教育，涵盖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应用经济学等一级学科。

招生类别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及奖助政策以各培养单位公布为准。

二、报考条件（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学历条件一般为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学历条件一般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达到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

三、考试与选拔方式

硕士研究生招生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为主，少量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通过“推免生”渠道录取。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学术道德。

四、培养方式与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博士研究生为 4 年，实行弹性学制。学校推行“导师负责制 + 导师组协同培养”的模式，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和国际交流。

五、奖助与学业支持

学校建立了以基本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为主体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设立“卓越创新研究生奖学金”等专项奖励。

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暑期学校和联合培养项目，具体资助办法由各学院（学部）制定实施。

六、研究生管理与学术规范

学校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预警与处理机制，对剽窃、伪造数据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研究生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论文写作等环节。